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06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用地（地块十五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用地（地块十五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446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位于泉州综合保税区（原泉州出口加工区），面积为13710平方米的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用地（地块十五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闽

(2023)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68750号),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该宗不动产权证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,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泉州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(晋土储收〔2025〕14号)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,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并具备供应条件后,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,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,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